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 15 号

关于维持对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33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唯鸿）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对四川唯鸿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括：公司三次受到纪律处分均针对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属于针对同一事项。由于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出具时间不一致，导致申请人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累计达到三次。但申请人并未出现二十四个月内三次违规的情况。同时，公司位于边远山区，疫情管控严格导致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因此无法按期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非公司主观意愿。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四川唯鸿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客观事实，已经触发了《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不影响对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判断。四川唯鸿提出的疫情管控严格导致无法按期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等不能构成免于摘牌的正当理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233号对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2023年12月4日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四川证监局。

分送：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2份